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4/99-00號文件

檔號：CB1/BC/7/99

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及《專利條例》(第514章)，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a) 為防止盜錄，訂明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及
- (b) 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

法案委員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11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曾先後舉行共3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的細節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曾於1999年年初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提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事項。法案委員會曾經接獲由電影業團體及與版權有關的業界團體所提交的兩份聯合意見書，並從中得悉業界強烈支持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5. 然而，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在何等程度上可確保不知情的市民大眾不會誤墮法網。下文各段詳述法案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商議工作。

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

6. 按照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任何人無合法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如屬再度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7.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防止有人在電影院內進行盜錄，條例草案訂定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的擬議條文，電影業對此廣泛表示支持。然而，議員對純粹因在未經授權下管有攝錄器材而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表示關注。議員認為，更為合理的做法，是將在電影院內進行攝錄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而並非把純粹在電影院內管有攝錄器材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議員指出，如訂立上述罪行，將會令市民大眾很容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法例規定，尤其是現時數碼相機的使用日趨普遍，而數碼相機亦能記錄移動影像，因此亦可被視為攝錄器材。

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鑒於在執行《版權條例》內有關防止盜錄行為的現行條文時遇到不少問題，因此特別針對這些問題，建議禁止在電影院內管有攝錄器材。根據現行條文，當局如要成功檢控盜錄行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有關人員必須“當場”逮獲正在進行盜錄的被告人；換言之，有關人員必須在被告人正在攝錄放映中的電影時逮獲該人，或當場發現被告人管有攝錄器材及該電影或其片段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必須令法院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被告人當時正在攝錄該套放映中的電影；及
- (c) 該錄影紀錄是為了出售或租賃的目的，而非供被告人私人或家居使用。

政府當局指出，當此類非法行為在昏暗而人多擠迫的電影院內進行時，要舉證上述各點十分困難。為此，當局實在有需要提出擬議的禁止條文，才能有效防止盜錄行為。

9. 議員認為，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以及為公平對待那些只是純粹管有攝錄器材但無意在電影院盜錄的人士，當局應考慮訂定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以保障不知情的市民大眾。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由於市民會透過警告告示預先獲悉禁止有關行為的警告，這項免責辯護的範圍將會有所限制。

10. 為確保市民或遊客不會因不知情而違反新訂法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打算先進行充分的廣泛及有效宣傳，然後才實施有關條文。據政府當局表示，代表差不多所有主要電影院的香港電影院商會已作出承諾，電影院將會提供穩妥的儲存設施，讓觀眾在進入電影院前可存放他們的攝錄器材。各電影院亦會展示清晰顯眼的標誌和通告，說明在電影院內禁止管有攝錄器材。此外，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購買戲票的人士，也會收到這些警告信息。在電影放映前，類似的信息亦會在銀幕上顯示。演奏場地亦會安排類似的宣傳措施。政府當局將會製作電台及電視宣傳片段，以推廣這個信息。

11. 然而，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上述措施仍不足夠，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訂立法條文，規定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必須展示警告告示，說明禁止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訂公眾娛樂場所管理人必須展示警告告示的法定條文。這些警告告示必須符合工商局局長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38條制定的規例所訂明的格式、載有所訂明的陳述，並在所規定的位置展示。若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未能展示或未能維持展示所訂明的警告告示，可處最高罰則第2級罰款(即罰款5,000元)。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附屬法例前，將會先行就警告告示的細節徵詢電影院及音樂廳經營者等有關人士的意見。

12. 議員又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公眾娛樂場所”的其中一項定義，是指“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以供放映或播放影片或表演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任何建築物(包括憑藉條例草案第14條“建築物”一詞的定義所指的任何建築物的一部分)。“主要用作”一詞是指有關場所必須主要用以或大部分時間用作放映或播放影片等，旨在令擬議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有所限制，不包括那些用以放映或播放影片等的臨時場所，或那些只是偶爾用作放映或播放影片等的場所，例如學校會堂等。就此方面，議員指出，雖然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的各個會議室一般並非用作放映影片或進行表演，但也可能會在某一特定時段內用作這些用途。議員詢問，在該段期間內，有關禁止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有關的會議室。

13. 政府當局表示，假如某一房間並非主要用作放映或播放影片等，該房間不算是“主要用作”該等目的，因此不在有關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內。另一方面，假如該房間主要用作該等目的，則有關禁止條文便適用。然而，即使條例草案第14條不適用於該場所，該場所的經營者仍可按照在場所內舉行的節目或表演的需要而實施行政措施，禁止有人在其經營範圍內未經授權而使用或管有攝錄器材。

侵犯版權的機構

14. 根據《版權條例》的現行條文，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或分發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由於未能肯定現行條文是否足以涵蓋與貿易或業務有關但不涉及經營侵犯版權物品的侵犯版權行為，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法例，清楚訂明此類侵犯版權行為亦屬犯罪。

15. 由於擬議修訂將有助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故此議員關注這些條文將會如何適用於機構使用者。議員察悉，在業務活動的過程中使用侵犯版權物品，即屬侵犯版權的行為，不論有關業務是否涉及經營侵犯版權物品。舉例而言，從事正常業務活動的公司採用盜版電腦軟件，即屬觸犯上述擬議修訂所訂立的罪行。然而，《版權條例》第118(3)條的免責辯護條文規定，任何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如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便不會構成侵犯版權行為。

16. 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2至12條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後，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為教學或考試目的而進行影印，會否構成刑事罪行。據政府當局解釋，《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第41至45條已具體訂明獲允許為教育目的而作出的作為。舉例而言，根據第41條，為用作教學或接受教學而進行的複製(藉翻印程序進行者除外)，或為考試的目的而進行的複製，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第45條具體就藉翻印複製的問題作出規定。該條訂明的其中一項規定，就是教育機構可為教學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或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的翻印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第38條亦訂明可為研究及私人研習而進行複製。

17. 《版權條例》第45條進一步訂明，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藉翻印複製，而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該項條文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就此，為使教育機構能夠以一式多份形式大規模影印版權作品，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津貼小學議會已與代表大部分教科書出版商的香港版權複製授權協會，達成有關教科書影印問題的協議。

18. 至於條例草案在法律上對眾多機構使用者現時採用的剪報服務所產生的影響，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如有人在並未獲得各報業協會發出適當特許的情況下提供剪報服務，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就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廣泛宣傳。當局將會提醒提供剪報服務的人士或機構，他們有需要向有關的報業協會申請特許，才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除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的行文提出多項修正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載於**附錄II**。

建議

20. 倘政府當局動議附錄II所載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並建議條例草案於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22日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0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單仲偕議員(主席)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合共： 5位議員
Total : 5 Members

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 1 June 2000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Trade”而代以“Commerce”。
2(c)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3(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4(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5(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6(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7(c)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新條文	加入 —

“7A.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在“經”之後加入“循公訴程序”。”。

8(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新條文	加入 —

“8A. 次要定義

第 19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98(1)條；

(b) 加入 —

“(2) 在第 31(2)、32(3)、95(1A)、
96(6A)、109(1A)、118(8A)及 120(2A)
條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
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8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198”而代以”198(1)”；

(b) 加入 —

“經營 第 198(2)條”。“。

9(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10(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11(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新條文 加入 —

“11A.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第 207(1A)、211(1A)及 228(1A)條中，
“經營” (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
輸出及分發。”。

11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相對“業務”一詞的“198”而代以
“198(1)”；

(b) 加入 —

“經營” 第 238(1A)條”。

1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

(7) 在第(6)款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新條文 加入 —

“12A. 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2 第 40 段現予修訂，廢除“198”而代以“198(1)”。

25 (a) 在建議的第 31C(1)條中，在“權”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b) 在建議的第 31D 條之後加入 —

“31E. 展示告示

(1) 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示並保持展示兼具中英文本的告示，告示的大意為禁止在該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而告示須採用訂明的格式及載有訂明的陳述。

(2) 管理人展示第(1)款所提述的告示的方式及位置均須符合規例的規定。

(3) 管理人須維持第(1)款所提述的告示是清晰可讀及處於良好狀態的。

(4) 任何管理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管理人”(manager)亦包括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就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批出的牌照的人，及根據該條例須就該場所持有該牌照的人。”。

(c) 在建議的第 31E 條中 —

(i) 將其重編為第 31F 條；

(ii) 在第(2)(a)及(3)(b)款中，刪去“第 31C 條”而代以“本部”。

26 刪去”31E”而代以”31F”。

新條文 加入 —

“28A. 規例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及”；

(b) 加入 —

“(aa) 以施行本條例中預期或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例的條文；及
“。”。

29 刪去“disc”而代以“discs”。